用人单位注销

一、 服务依据

【法律】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）

【行政法规】

2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）

【其他规范性文件】

3.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32号）

二、事项类型

公共服务

三、行使层级

区级办理

四、服务对象

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等

五、办结时限

法定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：5个工作日（有共享数据的即时办结）

六、受理业务部门名称：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科

七、办理地点： 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: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2层综合窗口

邮 编： 100062

办公时间： 全月工作日办理，取号时间上午8:30至下午17:30

八、联系电话： 65006161（2024年4月1日启用）

九、受理条件

用人单位发生解散、破产、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时，应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，登记管理机关实现数据共享的，无需申请，符合条件可自动注销。未能通过数据共享自动登记的，可通过互联网办理，也可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办理。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，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、滞纳金，且无社保投诉案件。

十、申请材料

登记管理机关实现数据共享的，如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且无参保人员的，在原登记管理机关完成注销手续后，即时推送注销信息完成社保注销，无需用人单位提交材料进行业务办理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单位注销信息的，或存在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的单位，完成应缴义务后，可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现场提交材料办理，材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材料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形式** | **要求** |
| 1 | 《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（单位）》见附件 | 1 | 原件 | 纸质，加盖公章，若单位公章已收回，申请表单上无法盖章，需提供公章收回证明，查验后留存高拍件。 |
| 2 | 单位注销证明或其他终止证明 | 1 | 原件 | 仅供查验，未获取到共享数据的，需查验后留存高拍件 |

注：迁往外省市的企业在市场监管局完成相应手续后，需同步办理本市社会保险登记注销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（单位）》